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芯朋微”或“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芯朋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核查意见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与《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 一、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及相关事宜。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总金额不超过 109,883.88 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源及电驱功率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9,779.57	38,428.29
2	工业级数字电源管理芯片及配套功率芯片	48,819.15	47,294.66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	苏州研发中心项目	24,644.15	24,160.93
合计		<b>113,242.87</b>	<b>109,883.88</b>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总金额不超过 96,883.88 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源及电驱功率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9,779.57	33,928.29
2	工业级数字电源管理芯片及配套功率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8,819.15	42,794.66
3	苏州研发中心项目	24,644.15	20,160.93
合计		<b>113,242.87</b>	<b>96,883.88</b>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 二、公司关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履行的审批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进展，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方案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后的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类型为减少募集资金，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问答》中规定的不视为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本次发行。

2、公司本次调整发行方案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相关议案均属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的决议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项已经履行了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3、公司本次发行仍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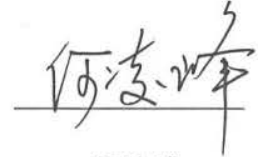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 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江志强



何凌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2 日